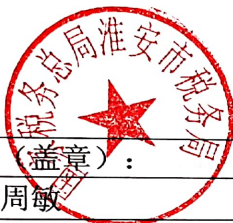


附件 3:



部门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2020-06-12
联系人: 周敏	所在处室: 淮安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联系电话: 8363983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 号	行政职权 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税务局 (共 57 项)	4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7 条第 1 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纳税人

		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纳税人
		3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7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53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纳税人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纳税人
	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纳税人
	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
	6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7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8	行政处罚	对骗取税务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纳税人
	9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10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11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	纳税人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13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偷税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
	14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

	15	行政处罚	对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6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17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逃避追缴欠税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
	18	行政处罚	对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部门规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六）：“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	纳税人

				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5.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19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抗税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

		20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1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22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的。”	
	23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5	行政处罚	对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6	行政处罚	对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印制发票的单位或个人
	2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纳税人
	29	行政处罚	对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纳税人
	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纳税人

		31	行政处罚	对拆本使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纳税人
		32	行政处罚	对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纳税人
		33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纳税人
		34	行政处罚	对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纳税人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八）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纳税人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纳税人
	37	行政处罚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单位或个人
	38	行政处罚	对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纳税人
	39	行政处罚	对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
	4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代开发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单位或个人

	41	行政处罚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单位或个人
	42	行政处罚	对（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单位或个人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款。”	
	44	行政处罚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机构或个人
	45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8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46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执行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7	行政处罚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规定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登录账户账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单位或个人
		49	行政处罚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50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协助检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51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
	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单位或个人
	53	行政处罚	对税务代理人违法行为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税务代理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